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24 條

教育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24.27 身心障礙者相對於其他人，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少數民族或原住民背景、年級和教育水準，在主流小學、中學、高等教育機構、職業培訓、終身學習課程中的學校外學習率、入學率、出席率、升學率、完成率和輟學率。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這項指標結合多個子指標：其中一個適用於失學兒童，另有一系列子指標適用於在學兒童。以下將分別詳細說明。

失學兒童資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有一份關於進行失學兒童研究的指南，可以在 [UNICEF 評估報告 \(UNICEF Evaluation Reports\)](#) 和 [全球教育雜誌 \(Global Education Magazine\)](#) 找到指引和全球報告。

MICS 提供一系列表格，分別適用於小學、初中和高中。這些表格依多種特徵區分，包括入學年齡、族裔及母親功能障礙。雖然標準 MICS 報表沒有按照兒童的功能障礙區分，但可使用調查時所蒐集資料進行區分。表 1 提供甘比亞 MICS 小學統計表的部分內容作為範例，並顯示可依身心障礙區分的項目。

表 1：小學學齡兒童就讀小學或中學的比例（調整後的淨就學率）、參加幼兒教育的比例以及失學比例

	男性			女性			總計		
	淨就學率（調整後）	參加幼兒教育	失學	淨就學率（調整後）	參加幼兒教育	失學	淨就學率（調整後）	參加幼兒教育	失學
總計	75.7	3.7	20.5	80.4	3.1	16.4	78.1	3.4	18.4
學年開始時的年齡（歲）									
7	62.7	12.8	24.5	67.2	14.0	18.6	65.1	13.4	21.4
8	78.9	4.2	16.4	81.1	1.6	17.2	80.0	3.0	16.8
9	76.8	2.7	20.6	85.3	0.7	14.0	81.1	1.7	17.2
10	80.3	0.0	19.7	85.4	0.3	14.0	83.0	0.2	16.7
11	78.4	0.4	21.2	83.6	0.0	16.4	81.2	0.2	18.6
12	78.8	0.1	21.0	81.6	0.2	18.2	80.2	0.1	19.6
母親功能障礙									
有功能障礙	75.9	1.0	22.9	67.5	1.6	30.0	71.5	1.3	26.6
無功能障礙	79.0	3.7	17.1	80.5	3.4	16.0	79.8	3.6	16.5
無資訊	65.3	3.7	31.0	81.2	2.1	16.6	72.9	2.9	24.1
戶長族裔									
曼丁戈（Mandinka）	81.7	3.9	14.3	88.3	1.6	10.0	85.0	2.8	12.1
沃洛夫（Wolof）	56.4	3.0	39.9	62.7	2.6	34.5	59.9	2.8	36.9
富拉（Fula）	71.4	4.6	24.0	78.8	3.7	17.4	75.3	4.2	20.5
卓拉（Jola）	87.0	3.3	9.6	89.5	5.9	4.6	88.3	4.7	7.0

薩拉布爾 (Sarabule)	68.6	2.4	29.0	69.9	4.5	25.5	69.2	3.4	27.3
其他族裔	84.9	3.0	12.1	85.5	3.3	10.8	85.2	3.1	11.5
非甘比亞人	79.7	3.6	16.7	81.2	2.2	16.6	80.5	2.9	16.6

資料來源：甘比亞統計局，*甘比亞多指標叢集調查 2018 年調查結果報告* (The Gambia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8, Survey Findings Report) (甘比亞班竹，The Gambia Bureau of Statistics，2019)，第 296 頁

其他調查也蒐集相關資料，例如[越南國家身心障礙調查](#)（請參閱表 2 範例）及[泰國身心障礙調查](#)（請參閱表 3 範例）。

表 2：越南淨入學率與總入學率，依教育程度區分

	小學		初中		高中	
	淨入學	總入學	淨入學	總入學	淨入學	總入學
全國	95.59	100.45	88.01	93.78	68.01	75.17
有身心障礙	81.69	88.41	67.43	74.68	33.56	39.35
無身心障礙	96.05	100.85	88.59	94.32	68.65	75.83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全國身心障礙者調查* (Viet Nam National Survey 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越南河內，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2016) 第 79 頁

表 3：5 到 17 歲人口比例，依身心障礙、目前就讀學校類型以及性別區分，2017 年，泰國

目前就讀學校類型	總計			有身心障礙			無身心障礙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目前失學	4.3	5.4	3.2	37.8	38.0	37.4	3.9	5.0	2.8
正規學校	94.8	93.5	96.1	48.8	43.1	57.6	95.3	94.2	96.5
提供同步教學的正規學校	0.5	0.5	0.5	1.8	2.5	0.7	0.5	0.5	0.5
特定身心障礙學校（僅 1 種類型）	0.1	0.2		9.7	14.8	1.7			
身心障礙學校（2 種以上類型）				0.6	0.5	0.8			
特殊教育中心				0.9	0.6	1.4			
非正式教育	0.2	0.3	0.1	0.4	0.5	0.2	0.2	0.3	0.1
其他							0.1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17 年身心障礙調（The 2017 Disability Survey）（曼谷朗四區，Statistical Forecasting Division，2020）第 88 頁

在學兒童資訊

可從行政紀錄（即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獲得在學兒童資料（包括升級率和退學率）。斐濟配合 UNICEF 與 WG 兒童功能單元（CFM）的要求將身心障礙狀態資訊納入其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該國在這方面堪稱典範。可在 planipolis.iiep.unesco.org 找到相關指引。

美國參照其行政資料提出有關這項指標的報告，並以此指標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的一部分。學校向州政府提出報告，再由州政府向聯邦政府報告。表 4 顯示這些資料的範例。

表 4：適用身心障礙者教育法第 B 部分且已離校之 14 到 21 歲學生的人數與比例分佈，依離校理由、性別、種族／族裔、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2016 - 17 及 2017 - 18，美國

學年、性別、 種族／族裔、 年齡與身心障 礙類別	離校							
	總計	獲得正式文憑畢業	獲得同等學歷證書	達到最高年齡	退學	死亡	轉至正規教育	搬家，據悉仍在上學
2016-17 年								
總人數	413,353	293,096	42,857	5,219	70,636	1,545	64,962	157,645
總人數比例 分佈	100	70.9	10.4	1.3	17.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性別區分的人數								
男性	268,210	187,865	27,314	3,433	48,518	1,080	42,570	103,784
女性	145,140	105,229	15,543	1,786	22,117	465	22,392	53,860
依種族／族裔區分的人數								
白人	203,362	151,159	19,663	2,357	29,433	750	36,414	72,481
黑人	86,180	54,857	11,714	984	18,258	367	9,584	40,169
西班牙裔	96,796	68,017	9,114	1,448	17,907	310	12,932	34,662
亞裔	7,365	5,634	885	252	559	35	1,629	1,724
太平洋島民	1,736	1,205	110	37	372	12	353	513
美洲印地安 人／阿拉斯 加原住民	6,511	4,449	271	35	1,726	30	1,817	2,381
兩種以上種 族	11,403	7,775	1,100	106	2,381	41	2,233	5,715
依年齡區分的人數								

14	3,468	18	2	†	3,236	211	16,805	36,133
15	5,989	64	40	†	5,647	238	15,302	36,814
16	18,179	4,876	455	†	12,536	312	15,179	36,156
17	172,682	141,114	11,815	1	19,428	324	11,406	27,703
18	149,070	115,314	15,630	1	17,919	206	4,601	14,061
19	34,341	20,738	5,735	10	7,730	128	1,006	4,414
20	16,986	7,563	5,037	1,242	3,062	82	457	1,686
21	12,638	3,409	4,143	3,964	1,078	44	206	678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統計中心，「表 219.90。適用身心障礙者教育法第 B 部分且已離校之 14 到 21 歲學生的人數與比例分佈，依離校理由、性別、種族／族裔、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2016 - 17 及 2017 - 18」，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在高等教育方面，家庭普查也是很好的資料來源，有關職業訓練的勞動力調查通常都會納入有關高等教育的題目。因此，若在勞動力調查中納入 WG 與 ILO 身心障礙單元或其他身心障礙題目，亦可對這項指標進行區分。然而，若考慮到終身學習計畫的比例，該指標在這方面將更可能必須仰賴行政資料。

24.28 (a) 國小二／三年級；(b) 即將國小畢業；(c) 即將國中畢業且至少具備最基本 (i) 閱讀和 (ii) 數學能力之兒少比例，依性別 (SDG 指標 4.1.1)、身心障礙類別和少數族群或原住民背景區分。(同前 7.25)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可在學校和人口相關學習評估中找到此指標的資訊，例如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 (PIRLS)、教育制度分析計畫 (PASEC) 及 Laboratorio Latinoamericano de Evaluación de la Calidad de la Educación (LLECE)；以及基於家庭的調查中，例如 MICS6 及國民學習行動網 (People's Action for Learning Network)。」

最新一輪的 MICS (6) 提供一份針對 5 到 17 歲兒童和青少年設計問卷調查表（早期調查中，並未使用這份問卷），其內容包含一節功能性學習能力與基本數學題目；前者要求兒童閱讀一段文字後回答問題。由於 MICS 內含 UNICEF/WG 兒童功能單元，分析人員可建立身心障礙與學習能力交叉表。事實上，[MICS6 製表方案](#)建議各國依兒童的功能障礙（有功能障礙／無功能障礙）分別呈現基礎閱讀技能的受訪者百分比，和表現出基礎數學技能的受訪者百分比。表 5 和表 6 以甘比亞為例說明這些資料。

表 5：成功完成三項功能性閱讀任務，從而展現功能性閱讀能力的 7 到 14 歲兒童，依性別區分（已重新編排格式），甘比亞

	正確閱讀文章中 90% 文字的比例	正確回答理解題的比例		展現功能性閱讀能力的比例	7 至 14 歲兒童人數
		三道字面性問題	兩道推論性問題		
男性					
有功能障礙	13.6	14.9	17.9	10.8	729
無功能障礙	16.5	13.9	13.9	11.2	5,015
女性					
有功能障礙	9.2	5.2	7.9	2.3	617
無功能障礙	20.3	18	17.3	14.5	6,452
總計（男性和女性）					
有功能障礙	11.6	10.5	13.3	6.9	1,346
無功能障礙	18.6	16.2	15.8	13.1	11,467

資料來源：甘比亞統計局，甘比亞多指標叢集調查 2018 年調查結果報告（The Gambia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8, Survey Findings Report）（甘比亞班竹，The Gambia Bureau of Statistics，2019），第 321 頁

表 6：成功完成三項功能性計算任務，從而展現功能性算數能力的 7 到 14 歲兒童，依性別區分（已重新編排格式），甘比亞

	成功完成以下任務的兒童比例：				展現功能性計算能力的兒童比例	7 至 14 歲兒童人數
	閱讀數字	鑑別數字	加法	模式識別與完成		
男性						
有功能障礙	29.7	37.8	35.5	17.1	7.0	682
無功能障礙	36.6	40.4	28.7	10.1	6.8	4,796
女性						
有功能障礙	20.9	30.4	25.6	10.6	8.0	597
無功能障礙	37.9	41.1	33.7	12.8	10.4	5,986
總計（男性和女性）						
有功能障礙	25.6	34.3	30.9	14.0	7.5	1,278
無功能障礙	37.3	40.8	31.5	11.6	8.8	10,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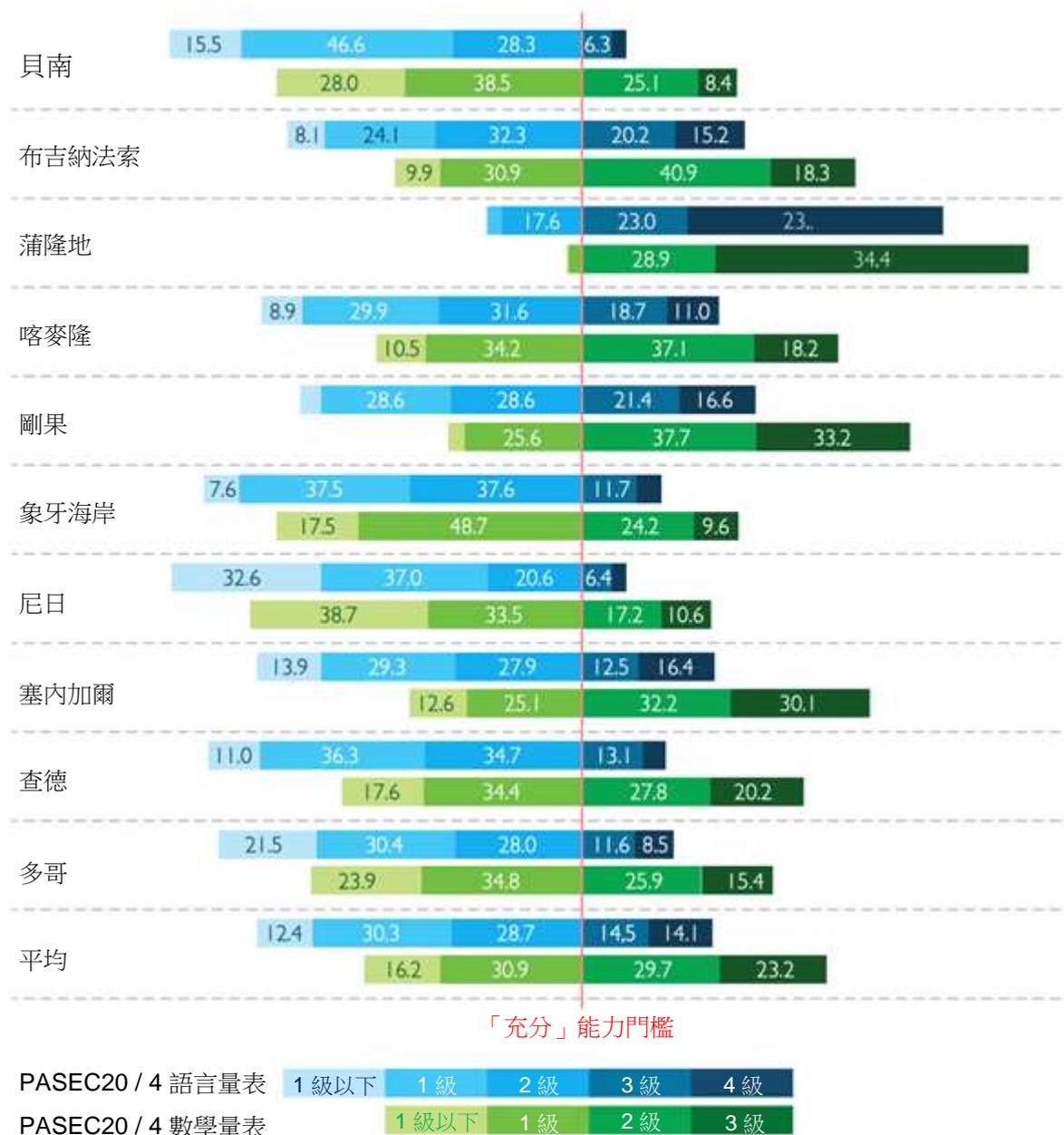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甘比亞統計局，甘比亞多指標叢集調查 2018 年調查結果報告（The Gambia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8, Survey Findings Report）（甘比亞班竹，The Gambia Bureau of Statistics，2019），第 325 頁

The [PASEC2014 法語系撒哈拉以南非洲教育制度成效：初等教育之能力與學習因素（PASEC2014 Education System Performance in Francophone Sub-Saharan Africa: Competencies and Learning Factors in Primary Education）](#) 提供聽障和視障資訊。該研究根據受評兒童自行回報的資料，提出聽障與視障比率的情況報告，但評估結果與身心障礙結果未出現交叉。

圖 1 顯示各能力等級的學童的比例，並依國家和學科區分。這些比例分布在「充分」門檻值兩側，故很容易判定門檻上下各級學童的累積比例值。該圖還顯示每一級學童在能力量表上的比例：藍色橫條代表達到一定語言程度的學童比例，綠色橫條代表達到一定數學程度的學童比例。

圖 1：學童語言與數學能力等級百分比—小學初期教育

圖 2.1：學童語言與數學能力等級百分比—小學初期教育



資料來源：PASEC，PASEC2014 法語系撒哈拉以南非洲教育制度成效：初等教育之能力與學習因素 (PASEC2014 Education System Performance in Francophone Sub-Saharan Africa: Competencies and Learning Factors in Primary Education) (塞內加爾達卡，Programme d'Analyse des Systèmes Educatifs de la CONFEMEN，2019)，第 36 頁

24.29 特定年齡族群中，功能性識字能力和算術能力至少達到基本水準的人口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4.6.1）、身心障礙類別和少數族群或原住民族背景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 SDG 資料，這些數據分別從負責各項評估的組織蒐集。

SDG 資料提到的資料來源包括[國際成人能力評估計畫 \(Programme for the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of Adult Competencies\)](#)，其調查目的在於評估成年人在讀寫、算術和解決問題等重要資訊處理技能方面的熟練程度。進行評估前先在 40 多個國家進行前述調查，並提出一些背景問題。如果受訪者對「過去 4 週內，您因為以下何種原因未找工作？」的問題回答「我長期臥病或有身心障礙」，該調查即判定為身心障礙。儘管有線上資料表製作工具可用，許多國家的樣本規模卻仍未大到足以編製身心障礙估算值的程度（特別是因為該調查採用如此狹義的身心障礙定義）。

SDG 資料提到的其他 3 個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的 STEP 能力評估計畫 \(STEP Skills Measurement Program\)](#)、UNESCO 統計研究所的識字評估與監督計畫 (Literacy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Programme)，以及 UNESCO 終身學習研究所發起的行動研究：評估識字計畫參與者的學習成果 (Action Research: Measuring Literacy Programme Participants' Learning Outcomes)。這些資料來源都沒有提供任何身心障礙的資訊。

許多納入識字評量的家庭調查卻未納入計算評量。

不論 DHS 或 MICS，曾經參加初中以上教育機構的受訪者皆認定為具有讀寫能力。所有其他受訪者若能閱讀向其顯示的一句文字，不論閱讀全部或部分內容，都被視為具有讀寫能力。例如，[東帝汶的 DHS](#) 提出 WG 身心障礙問題，然後要求受訪者閱讀一句文字，並藉此判定是否具備讀寫應力。本報告未納入相關交叉表。

表 7 呈現節錄自[迦納 MICS](#) 的類似範例。

表 7：依讀寫能力區分的 15 到 49 歲男性／女性比例分佈，以及依功能障礙區分的讀寫能力總百分比，迦納，2017

	讀寫能力總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總計	79.4	65.0
年齡		
15-24	85.8	82.0
25-34	79.5	63.9
35-49	70.4	48.4
功能障礙 (18 至 49 歲)		
有功能障礙	65.8	47.8
無功能障礙	79.8	63.6

資料來源：迦納統計局，多指標叢集調查 (MICS2017/18) 之調查結果報告，(迦納阿克拉，2018)，第 42-43 頁

註：曾就讀初中以上學校的受訪者視為具有讀寫應力，故不進行測驗。

其他像是 [2016 到 2017 年阿根廷生活條件調查 \(Afghanistan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2016 – 17\)](#) 等家庭調查依自行回報結果提供成年人和青少年識字率資訊。

24.30 具備資訊與通訊科技 (ICT) 技術的青少年及成人比例，先依技術類型 (SDG 指標 4.4.1) 區分，再進一步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蒐集特定 ICT 使用能力資料的學校與家庭調查。資料分別由負責各項調查的組織提供 (Eurostat 與 ITU)。」

資料提到 Eurostat 和 ITU 兩個資料來源。Eurostat 提供完成若干電腦相關活動的人數，以及擁有基本或基本以上整體數位能力的人數等資料。可根據受訪者的一系列特徵細分資料，但目前未以身心障礙作為細分標準。

ITU 提供世界電信/ICT 指標資料庫 (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Database)，使用者須付費使用資料庫中的資料。根據網站上的表格清單，該資料庫內含依年齡而非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的 ICT 使用能力表。

MICS 通過衡量至少執行 9 種電腦技能中的男性和女性百分比，來測量電腦技能。這些技能包括：複製或移動檔案或資料夾；使用複製貼上工具在同一份文件中複製或移動資訊；傳送附加檔案（例如文件、照片或影片）的電子郵件；在試算表中使用基本算術公式；連接或安裝新裝置，例如數據機、相機或印表機；尋找、下載、安裝和設定軟體；使用簡報軟體建立內含文字、影像、聲音、影片或圖表的電子簡報檔；在電腦和其他裝置之間移轉檔案；以任何程式語言撰寫電腦程式；執行清單中 9 個電腦至少 1 個相關活動。表 8 呈現兩個表格中每個表格的第一欄，原始資料取自賴索托 2018 MICS 報告。

表 8：15 到 49 歲男性和女性過去 3 個月完成電腦相關活動的比例，賴索托，2018

	過去 3 個月至少執行清單中 9 個電腦相關活動中的 1 個活動的比例	
	男性	女性
總計	14.5	12.0
年齡		
15-24	13.8	14.6
25-29	23.0	12.8
30-34	12.5	12.8
35-39	15.7	10.3
40-44	9.7	7.1
45-49	9.0	5.5
功能障礙 (18 至 49 歲)		
有功能障礙	13.3	10.2
無功能障礙	15.5	12.3

資料來源：統計局，2018 年賴索托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賴索托馬塞魯，2019），第 48-49 頁

